

证券代码：300168

证券简称：万达信息

公告编号：2022-041

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表决权的公告

独立董事刘功润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声明：

1、本次征集表决权为依法公开征集，征集人刘功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第九十条、《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三十一条、《公开征集上市公司股东权利管理暂行规定》（以下简称“《暂行规定》”）第三条规定的征集条件；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征集人刘功润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刘功润先生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于2022年10月18日召开的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表决权。

一、征集人基本情况

（一）本次征集表决权的征集人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刘功润先生，其基本情况如下：

刘功润先生，1980年生，中国国籍，2006年毕业于复旦大学获法学硕士学位，2012年毕业于复旦大学获法学博士学位，2017年在复旦大学国际关系与公共事务学院完成博士后科研工作。现任中欧陆家嘴国际金融研究院副院长、研究员，上海市支付清算协会副秘书长，上海市徐汇区政协委员等，本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征集人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未因证券违法行为受到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征集人与其主要直系亲属未就本公司股权有关事项达成任何协议或安排；其作为本公司独立董事，与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以及与本次征集事项之间不存在任何利害关系。

（二）征集人声明

本人刘功润作为征集人，按照《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就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征集股东表决权而制作并签署本公告。

本次征集表决权基于征集人作为独立董事的职责，且已获得公司其他独立董事同意。本次征集表决权为依法公开征集，且以无偿方式进行，征集人承诺不存在《暂行规定》第三条规定的不得作为征集人公开征集表决权的情形，并承诺自征集日至行权日期间持续符合作为征集人的条件。

征集人保证本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保证不会利用本次征集表决权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

本次征集表决权行动以无偿方式进行，本公告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告，未有擅自发布信息的行为。本次征集行动完全基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职责，所发布信息未有虚假、误导性陈述。

征集人本次征集表决权已获得公司其他独立董事同意，本公告的履行不会违反公司章程或内部制度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产生冲突。

二、征集表决权的具体事项

（一）征集人就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以下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表决权

议案 1:《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议案 2:《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议案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被征集人或其代理人应当同时明确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其他议案的投票意见，征集人将按被征集人或其代理人的意见代为表决。

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二）征集主张

征集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出席了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9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对上述议案均投了同意票，并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征集人投票理由：征集人认为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核心管理人员以及技术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征集对象及征集方案

征集人依据我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制定了本次征集表决权方案，其具体内容如下：

1、征集对象：截止 2022 年 10 月 12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全体股东。

2、征集时间：自 2022 年 10 月 13 日至 2022 年 10 月 17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30-17:00）。

3、征集方式：采用公开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发布公告进行表决权征集行动。

4、征集程序和步骤

第一步：征集对象决定委托征集人代为表决的，其应按本报告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独立董事征集表决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第二步：签署授权委托书并按要求提交以下相关文件：

（1）委托表决股东为法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票账户卡；法人股东按本条规定的所有

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逐页签字并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2) 委托表决股东为个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票账户卡；

(3) 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由股东本人或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第三步：委托表决股东按上述第二步要求备妥相关文件后，应在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或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并按本公告指定地址送达；采取挂号信或特快专递方式的，收到时间以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收到时间为准。

委托表决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为：

地 址：上海市静安区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33 楼

收件人：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 话：021-62489636

传 真：021-32140588

邮政编码：200041

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委托表决股东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独立董事征集表决权授权委托书”。

第四步：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将对法人股东和个人股东提交的前述所列示的文件进行形式审核。经审核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将由见证律师提交征集人。

5、委托表决股东提交文件送达后，经审核，全部满足下述条件的授权委托将被确认为有效：

(1) 已按本公告征集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2) 在征集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3) 股东已按本公告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4) 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与股东名册记载内容相符。

6、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表决权重复授权委托征集人，但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

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

7、股东将征集事项表决权授权委托征集人后，股东可以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

8、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出现下列情形的，征集人可以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1）股东将征集事项表决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股东将征集事项表决权授权委托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登记并出席会议，且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若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未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对征集人的委托为唯一有效的授权委托；若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未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但其出席股东大会并在征集人代为行使表决权之前自主行使表决权的，视为已撤销表决权授权委托，表决结果以该股东提交股东大会的表决意见为准；

（3）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同意、反对、弃权中选其一项，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无效。

特此公告。

附件：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表决权授权委托书

征集人：刘功润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九日

附件：

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表决权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表决权的公告》、《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表决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在现场会议报到登记之前，本人/本公司有权随时按独立董事征集表决权的公告确定的程序撤回本授权委托书项下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或对本授权委托书内容进行修改。

本人/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公司独立董事刘功润先生作为本人/本公司的代理人出席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征集表决权事项的投票意见如下：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附注：

- 1、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多项指示。其它符号视同弃权统计。
-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签名（法人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